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

為什麼香港需要守則？

衛生署於 2010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幼兒的家長對配方奶存在著不同的誤解。據該項調查，百分之五十的受訪家長同意配方奶所含的營養素有助腦部發展，並非其他食品可以提供的。此外，大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家長認為較大嬰兒配方奶可取代其他食物，為一歲以上幼兒提供營養需要。該項調查進一步顯示，幼兒過份依賴配方奶為他們提供營養。

《香港守則》目的是為保障母乳餵哺及嬰幼兒餵養，以免家長/消費者受到配方奶廣告的洗腦，甚至誤導。

一般來說，生產商及分銷商的廣告和推廣活動旨在擴大產品與其競爭對手相比的銷售／市場佔有率。配方奶廣告及推廣活動不僅引起不同牌子配方奶的競爭，亦減低人們實行母乳餵哺及以均衡飲食餵哺孩子的意欲。業界於 2011 年花費約 16 億港元於廣告及推廣^{*}。儘管衛生署已一直推廣母乳餵哺及健康餵養，但仍很難與花費大量資源於市場推廣的業界相比。守則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使母乳餵哺和健康餵養能獲得適當的關注及不會受到忽視。

您有權作出知情的選擇

閣下不應由商業廣告告知如何餵養您的孩子。選擇正確的餵養方式應建基於不偏不倚的資訊及/ 或專業意見，

商業機構通常沒有誘因花費金錢製作有關母乳餵哺及嬰幼兒餵養與營養的資訊或教育材料，除非這些材料可達致明確的商業目的，例如增加營業額或提升企業形象。因此，這些由業界提供的材料，將會產生引導家長使用其產品的效果。

帶有誤導性及不正確的資訊可以是有害的。《香港守則》的目的是保障閣下接收不偏不倚的資訊的權利，以及閣下有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守則》包括甚麼產品？

《香港守則》涵蓋適用於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使用的配方奶；奶瓶、奶嘴和安撫奶嘴；以及食品。

什麼人需遵守《香港守則》？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使用的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或食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應遵守《香港守則》。

^{*}資料由 admanGo 提供

《香港守則》的推行將會帶來什麼的分別?

例子	守則		取替
	推行前	推行後	
配方奶/ 奶瓶/ 奶嘴 / 安撫奶嘴的電視廣告	沒有指引，在左欄例子會出現。	守則不鼓勵	有關產品資訊可因應要求於網站、零售商及醫護設施處獲取
配方奶樣本			衛生署及其他專業團體將提供這些資訊，並可於衛生署網站、醫護設施及專業人員處獲取
媽媽會/嬰兒表演		守則容許	(不合用)
由業界提供有關母乳餵哺及嬰幼兒餵養與營養的健康教育資訊*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品的電視廣告或樣本			

* 包括提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使用的奶粉；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和食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香港守則》全文內容可在 www.fhs.gov.hk (網址) 瀏覽。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